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01 号

南大园乡东马池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2 年第 145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2）1153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东马池村集体土地 8.606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2）115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8.606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267 公顷（耕地 0.3542 公顷、林地 0.172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8.0799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东马池村、国有建设用地、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东马池村地，南至东马池村、东马池村地，西至东马池村、莲池南大街、保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，北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北铝门窗厂、东马池村。

（三）用途：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